

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兴发集团(600141)公布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公告。

开实实业(600272)公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万华化学(600309)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亨通光电(600487)公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新黄浦(600638)公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南京新百(600682)公布关于下属企业债务展期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首商股份(600723)公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东方银星(600753)公布关于收到公司股东重要来函的公告。

新华百货(600785)公布关于股东要约收购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新奥股份(600803)公布关于境外参股公司公布《2018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龙江交通(601188)公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601375)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建筑 (601686) 公布重大项目公

告。

江河集团(601886)公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万盛股份(603010)公布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芯能科技(603105)公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上海亚虹(603159)公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福鞍股份(603315)公布关于公司股票限售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彤程新材(603650)公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今创集团(603680)公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晨丰科技(603685)公布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永安行(603776)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安正时尚(603839)公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洛阳铝业(603993)公布关于部分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中国宝安(000009)公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发信息(000070)公布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常山北明(000158)公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荣安地产(000517)公布关于2015年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复集办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海宜(002089)公布关于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度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东方锆业(002167)公布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成飞集成(002190)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潮宏基(002345)公布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棕榈股份(002431)公布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兑付公告。

广田集团(002482)公布关于签订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天沃科技(002564)公布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奥佳华(002614)公布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冀凯股份(002691)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

美盛文化(002699)公布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长城久惠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邦基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文科园林(002775)公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富森美 (002818) 公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纳尔股份(002825)公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合康新能(300048)公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万顺股份(300057)公布关于就反倾销、反补贴事项起诉美国的公告。

万讯自控(300112)公布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海伦哲(300201)公布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苏试试验(300416)公布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信材料(300537)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杰思设计 (300668) 公布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9	中国宝安	B004	601636	旗滨集团	B001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8
000038	深大通	B005	601668	中国建筑	B004		
000055	方大集团	B005	601886	江河集团	B014	中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
000158	常山北明	B009	601898	中煤能源	A17		
000503	国新健康	B004	603010	万盛股份	B004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A12
000517	荣安地产	B012	603105	芯能科技	B005		
000563	陕国投A	A10	603133	破元科技	B01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0
000637	茂华实华	B011	603159	上海亚虹	B013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1
000793	茂物传媒	B004	603218	日海股份	B005		
000903	云内动力	B009	603315	福鞍股份	A21		
000939	*ST凯迪	B005	603650	彤程新材	B01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0
002031	巨轮智能	A10	603680	今创集团	B003		
002032	苏泊尔	A011	603685	晨丰科技	B010		
002057	中钢天源	B009	603776	永安行	B00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002074	国科高科	B013	603839	安正时尚	B011		
002167	东方锆业	B009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宝盈基金	B005
002190	成飞集成	B005				长城基金	B008
002263	*ST东南	B013				大成基金	B014
002323	*ST百特	B005				东吴基金	B008
002431	棕榈股份	B010				方正富邦基金	B007
002446	盛路通信	A10				广发基金	B014
002447	晨鑫科技	B012				华宸未来基金	B025
002482	广田集团	B010				华商基金	B013
002543	搜于特	B013				汇添富基金	B014
002564	天沃科技	A10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002614	奥佳华	A10				诺德基金	B007
002691	冀凯股份	B014				南方基金	B008
002699	美盛文化	B004				农银汇理基金	B008
002733	雄韬股份	A10				平安大华基金	A10
002775	文科园林	B006				鹏华基金	B007
600087	冠城大通	B006				前海开源基金	B007
600141	兴发集团	B005				天治基金	A10
600182	S佳通	B010				万家基金	B008
600309	万华化学	B005				兴全基金	B010
600487	亨通光电	B011				兴业基金	B010
600682	南京新百	B011				英大基金	B006
600785	新华百货	B012				易方达基金	B004
600833	新奥股份	B012				永赢基金	B006
600981	汇鸿集团	A10				中欧基金	B009
601188	龙江交通	B001				招商基金	B002
601229	上海银行	B011				中信保诚基金	B006
601375	中原证券	B00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06
601606	长城军工	A10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18-01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586,16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半年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可”）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50	153.96	28.28
营业利润	99.30	80.53	23.31
利润总额	100.07	81.27	2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2	77.96	2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1	77.43	21.2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6	0.71	20.23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3.02	上升1.2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187.25	18,077.67	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93	1,469.85	3.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27.36	1,270.28	4.49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78.06	78.0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2.15	11.62	4.56
不良贷款率(%)	1.09	1.15	下降0.06个百分点

注：（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划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期资产处置收益和净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营业收入等相关指标重新计算。上述规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7,800,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22,314,315股，转增后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0,928,099,000股。报告期及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定义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应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趋势，大力推进新一轮规划实施，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息差管理，严守风险底线，经营业绩稳步提高，核心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营业收入与利润加快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7.50亿元，同比增长28.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2亿元，同比增长20.22%，基本每股收益0.86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收益率14.2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15元。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19,187.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4%。客户存款余额为9,906.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6%，客户存款占负债比重为56.11%，较上年末提高0.48个百分点。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803.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比重为40.67%，较上年末提高3.94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与风险覆盖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09%，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4.67%，较上年末提高32.1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31%，较上年末提高0.17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陈红敬、财务机构负责人周宇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元，下同）；预计最近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阻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7年以来，公司围绕“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宗旨，以管理水提升和产品品质提升为目标，全面推动转型升级。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96%和36.83%。2015—2017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585,004,069.43	6,960,960,745.15	8.96	5,619,461,5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048,299.91	835,056,901.63	36.83	171,332,5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076,420.89	767,899,453.12	40.65	103,186,0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840,587.34	1,658,926,562.27	41.77	846,205,886.99
2017年末总资产	7,077,555,647.69	6,024,866,985.77	17.47	5,123,470,6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134,927.16	1,236,651,540.72	2.83	1,245,050,566.51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为树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下同）。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下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8年7月16日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10,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回购	变动比例(%)	回购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829,190	4.16			111,829,190	4.32
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829,190	4.16			111,829,190	4.32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7,145,750	95.84	-100,000,000	-3.719	2,477,145,750	95.68
三、股份总额	2,688,974,940	100	-100,000,000	-3.719	2,588,974,940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1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71,6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75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